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36/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3)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劉震先生, JP 林錦平女士, JP 甯漢豪女士, JP 唐智強先生, JP 夏鎋琪女士 梁德仁先生 謝昌和先生 霍李湘玲女士 許炳照先生 潘婷婷女士, JP 鍾瑞琦女士 鍾錦華先生, JP 廖皓愷先生 何廣鏗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房屋署總建築師(3)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路政署署長 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
--	--

列席秘書	：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容佩雲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6項撥款建議，當中5個項目是小組委員會在上次會議未曾審議而要順延的項目。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711－房屋

PWSC(2017-18)18 440RO 毗鄰安達臣道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地區休憩用地

2. 主席表示，PWSC(2017-18)18的建議旨在把440RO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100萬元。政府當局曾在2017年4月11日，就擬議工程諮詢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當局將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房屋事務委員會就工程計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總價合約模式與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

3. 朱凱迪議員察悉，擬議工程將以"總價合約"模式推展。他詢問，為何在此模式下，有關合約須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而非訂定固定的合約總價。何君堯議員、鄭松泰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亦分別要求政府當局就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估算中，有關

政府當局

價格調整準備的估算方法和啟用應急費用的情況作出說明。應委員要求並按照主席的建議，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補充資料，扼要說明以"總價合約"模式及"新工程合約"模式推行工務工程兩者之間有何分別，並就"總價合約"模式下估算價格調整的方法及在該合約模式下如何啟用應急費用作出解釋。

政府當局

4. 此外，應鄭俊宇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估算中，"付予香港房屋委員會的間接費用"的分項下行政費用及監督費用兩項數額細目。

5. 陳志全議員指出，根據政府當局提交的最新文件([PWSC\(2017-18\)18號文件](#))，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估算為2億100萬元，較於2016-2017年度立法會會期提交的文件([PWSC\(2017-18\)5號文件](#))中所作的估算為低。此外，擬議工程的開展及完工日期亦較原來的時間延遲。他詢問有關的原因。

6.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解釋，隨着最新的勞工市場和投標價格等數據下調，2017年的價格調整因數已相應調低，因此，按照2017年9月的價格計算，擬議工程計劃所需費用的最新估算(即2億100萬元)，較當局在2017年5月提交的PWSC(2017-18)5號文件中，按照2016年9月的價格計算所得的估算(即2億850萬元)減少。至於施工日期，由於擬議工程的撥款未及於上年度立法會會期獲得通過，預計展開工程及完工的日期須順延數月，但工程所需要的時間維持不變。待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政府當局會立即就擬議工程進行招標，預計在2018年第二季展開工程，於2020年第二季完工。

配合安達臣道公營房屋發展的配套設施的規劃

7. 鑒於新建成的安達邨和安泰邨已陸續入伙，預計可容納超過48 000人口，鄭松泰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恒鑌議員和鄭俊宇議員均十分關注到，擬議工程未能配合該兩個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入伙時間，以致邨內缺乏足夠休憩設施供居民使

用。委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沒有及早規劃興建擬議地區休憩用地，以配合有關屋邨的入伙時間。

8.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回應指，安達邨和安泰邨內現有的鄰舍休憩用地，已設有6個羽毛球場、5個籃球場、9張乒乓球桌及超過4 900平方米的兒童遊樂場和健身園區等可供居民使用。至於擬議地區休憩用地的設施，則是為該兩個屋邨及其以外較廣泛地區的人口，提供更多元化的康樂設施，不論邨內或邨外的人士均可使用。

9. 何啟明議員表示支持盡快開展擬議工程，以滿足安達邨和安泰邨居民的需求。另外，他詢問，政府當局建議於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項目興建的石礦公園，將會於何時動工興建。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表示，有關項目擬建的石礦公園是由另一政策局負責推展。據他了解，相關政策局會考慮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項目的整體發展時間，適時推展興建石礦公園的工程。

擬議地區休憩用地內的設施

7 人人造草地足球場

10. 陸頌雄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項目。就項目內擬建的人造草地足球場，陸議員、陳恒鑌議員和郭家麒議員均關注到，鋪設該足球場時，會否使用含致癌物質聚芳烴的膠粒填充物料。郭議員亦詢問當局，如何確保鋪設人造草地足球場所使用的物料是否安全。

11.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¹回應時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第三代人造草地球場都是採用國際足協所訂定的相關安全標準。項目下擬建的人造草地足球場將會使用第三代人造草地，鋪設這類人造草地足球場所使用的填充膠粒亦需符合國際足協所訂定的相關安全標準。

12. 陸頌雄議員指出，人造草地足球場現時已發展至第四代，所使用的物料安全性及質量均更

佳。他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採用更安全的物料鋪設人造草地足球場，包括有機的填充物料。主席表示，若轉用更佳的物料不會影響或超出工程造价預算，當局應加以考慮就委員的意見進行研究。

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答稱，康文署一直有留意人造草坪的新發展，近期已在將軍澳寶翠公園足球場試用原生膠(EPDM)，作為填充物。康文署會觀察採用不同填充物料的人造草地球場的質素及可用性等，務求為市民提供更佳的足球場設施。根據現時不同的研究，海外機構包括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加拿大多倫多公共衛生局，以及荷蘭國家公共衛生和環境研究院均認為，現存資料沒有顯示在人造草地球場上進行運動會增加健康風險。

14. 鄭松泰議員指出，人造草地足球場一般須收取場地租用費，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考慮改為興建免費開放予公眾使用的硬地足球場。郭家麒議員詢問，擬建的人造草地足球場將來會否開放予鄰近的中小學於體育課時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回應時表示，現時觀塘區內已有21個7人硬地足球場，而7人人造草地足球場只有3個。觀塘區議會亦支持在擬議地區休憩用地興建7人人造草地足球場。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表示，政府當局日後會與附近的中小學商討有關使用該人造草地足球場的安排。

兒童遊樂場及長者健身站

15. 陳恒鎮議員、胡志偉議員、郭家麒議員和鄭俊宇議員認為，現時公共兒童遊樂場內的遊樂設施設計千篇一律，缺乏趣味和挑戰性，不能引起兒童遊玩的興趣；當局應在擬建的兒童遊樂場內提供更新穎的遊樂設施。鄭俊宇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於擬建的兒童遊樂場內設置過往很受歡迎的鞦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回應時表示，擬建兒童遊樂場的詳細設計雖然尚未定案，但已計劃提供受市民歡迎的鞦韆。

16. 郭家麒議員詢問，擬建的長者健身站內設置的健身設施種類為何。房屋署總建築師(3)答稱，擬建長者健身站的詳細設計尚未定案。

17. 陳恒鑾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朱凱迪議員和林卓廷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擬議地區休憩用地的設計(包括兒童遊樂場和健身站等的設施)直接諮詢當區居民和關注兒童權益的機構等，例如舉辦社區工作坊蒐集區內居民的意見，藉以制訂最適合他們需要的設計。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承諾該局會協調相關政府部門，以安排諮詢當區居民的意見。

18. 胡志偉議員指出，現時公共兒童遊樂設施往往會因訂購維修部件需時而導致維修時間過長。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局有甚麼措施以縮短遊樂設施的維修時間；及日後會否考慮採用可組合成不同兒童遊樂設施的標準化組件；若會，請說明詳情包括考慮開始採用的時間；若否，原因為何。胡議員亦詢問，現時公共屋邨的兒童遊樂場內的遊樂設施如有損壞，平均需要多少的維修時間；以及其所需時間的原因。郭家麒議員詢問，擬議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估算中，用以購置兒童遊樂設施的費用為多少。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以書面方式回應胡議員和郭議員所提出的要求和問題。

政府當局

19. 柯創盛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會再次就擬議地區休憩用地的兒童遊樂設施諮詢當區居民列明具體的時間表，以及當局如何能夠同時確保擬議工程可如期於2020年第二季或之前完工。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以書面方式回應柯議員所提出的問題。

政府當局

緩跑徑

20. 馬逢國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馬議員和胡志偉議員認為，擬建的緩跑徑太短。馬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在擬議地區休憩用地範圍內的適當地方設置指示標誌，以指導緩跑人士依循適當的緩跑路線，而無須劃定緩跑徑。胡志偉議員建議將

緩跑徑加長至圍繞整個休憩用地的範圍。

政府當局

2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回應時表示，該緩跑徑是應地區訴求而設的。房屋署總建築師(3)進一步解釋，基於安全方面的考慮，緩跑徑的路線不可穿過休憩用地範圍內的緊急車輛通道。應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就緩跑徑路線設計提供補充資料，解釋為何不可以將緩跑徑加長至圍繞整個擬議地區休憩用地範圍，而緩跑徑的路線若須因而穿過休憩用地範圍內的緊急車輛通道為何不可行。

22. 譚文豪議員詢問，市民是否可以進入擬建緩跑徑所環繞的草地，而在草地上可進行的活動種類會否受到限制。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答稱，上述草地將會開放予市民使用。公眾在草地上進行活動，如沒有對其他使用草地的人士構成滋擾、妨礙或危險，場地職員一般不會阻止。康文署亦會指導負責場地管理的職員，在執行場地管理工作時，要合理和有彈性，但當有市民進行活動而對其他使用者構成滋擾或危險時，場地職員有責任適時勸喻有關人士停止進行不適當的活動。

政府當局

23. 朱凱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所有日後興建的休憩用地設置草地，他亦關注到在草地施用除害劑的安全事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答稱，康文署曾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市民普遍希望在休憩用地內設有草地。該署日後在興建面積較大的休憩用地時會盡量種植草地。應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有關在康文署轄下管理的草地如何安全及正確施用除害劑的工作指引，包括所使用的除害劑的標準、保障員工及草地使用者個人安全的措施和指引。

其他設施

24. 郭家麒議員詢問，擬議地區休憩用地內的更衣室是否設有冷熱水淋浴設施。房屋署總建築師(3)給予肯定的答覆。

25. 陳恒鑌議員詢問，擬議地區休憩用地是否設有泊車位。房屋署總建築師(3)答稱，由於面積所限，休憩用地內並沒有設置泊車位。而毗鄰的安達邨和安泰邨商場，則合共提供454個公屋私家車車位、67個商場私家車車位和177個電單車車位，可供市民使用。

26. 何君堯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適當美化擬議地區休憩用地旁邊的山坡。政府當局察悉何議員的建議。

無障礙通道

27. 張超雄議員詢問，[PWSC\(2017-18\)18號文件](#)附件3的無障礙通道平面圖上所顯示的擬建行人天橋，是否屬於無障礙通道。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答稱，該擬建的行人天橋是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建造，會設有暢通易達升降機。

28.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2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張超雄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即PWSC(2017-18)18)進行分開表決。

總目706－公路

PWSC(2017-18)19 185TB 葵涌大窩口道至禾塘咀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30. 主席表示，PWSC(2017-18)19的建議旨在把185TB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4,940萬元。政府當局曾在2017年4月21日，就擬議工程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當局將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交通事務委員會就工程計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推行擬議工程的時間表

31. 張超雄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他指出，政府當局於多年前已計劃推展擬議工程，但直至最近才提交相關撥款申請。他促請當局應加快推展擬議工程。陳恒鎮議員關注到，假若擬議工程計劃未能在短期內獲得財委會批准撥款而要延遲展開工程，政府當局有何應變計劃。

32.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回應時表示，如獲財委會在2017年第四季內批准撥款，路政署計劃在2018年第二季展開前期地下公用設施改道工程，以期主體建造工程能在2018年第四季展開，並在2021年第四季完成。假若撥款未能如期獲得通過，路政署屆時會再研究加快工程的措施。

工程造价

33. 郭家麒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提升大窩口道至禾塘咀街一帶的通達性。然而，郭議員和毛孟靜議員均關注到擬議工程的造價估算較高。郭議員指出，一般升降機的裝設費用大約為500至600萬元，他質疑為何擬議工程造价超過2億元。

34.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擬議工程涉及於戶外斜坡建造升降機系統，與在一般建築物內安裝升降機的工程不同。擬議工程範圍包括土力工程、結構和地基工程等，涉及的費用較高；而當中裝設2部升降機及相關的機電工程估計所需費用為1,560萬元，平均每部700多萬元。政府當局認為，擬議工程計劃的估計所需費用是合理的。

採用斜道升降機系統

35. 毛孟靜議員詢問，擬議斜道升降機系統使用者等候升降機所需的時間為何。路政署署長答稱，該斜道升降機系統每程所需的時間約為100秒，當中包括約40秒等候時間。斜道升降機點對點連接在斜坡上的大窩口道與在斜坡下的禾塘咀街，行人使用斜道升降機可以上落該處。若採用垂直升降機塔配合連接高架行人道的方案，市

民則要步行約35秒，所以兩項方案所需的時間相若，但是市民使用斜道升降機就會更方便。

36. 麥美娟議員關注到，由於擬議斜道升降機內將不會裝設空調系統，設計上如何確保在升降機內有良好的空氣流通；此外，她詢問每部升降機的可載人數，以及可否容納輪椅或嬰兒車。麥議員和尹兆堅議員均問及有關斜道升降機在維修保養方面，會否與一般垂直升降機不同。

37.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基於節能考慮，當局不會在擬議升降機內裝設空調系統，但會加入合適的通風設計，包括安裝機械式通風系統，減少使用透光物料，並為升降機系統建造上蓋，以減低日照令升降機內溫度上升的情況。此外政府當局在設計時已考慮輪椅使用者的需要，每部升降機內會有足夠空間，可同時容納兩部輪椅。而在維修保養方面，一般而言，維修斜道升降機與垂直升降機所需的技術類似，如配合合適的保養，兩者的使用年期均可達十多二十年。

38. 尹兆堅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他察悉，為建造有關設施及鞏固附近的斜坡，進行擬議工程須移除約62棵樹木。他詢問，雖然政府當局有補償種植，但會否考慮把這些樹木移植到其他地方。路政署署長答稱，該署已檢視有關樹木的狀況，認為並不適合進行移植。

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建議

39. 陳恒鎮議員關注到，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上坡電梯系統")各項目的推行進展緩慢。在已排名的18個建議項目中，大部分項目的建造工程尚未展開。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以一筆過整體撥款的方式就上坡電梯系統申請撥款，以助加快推行。張超雄議員亦促請當局加快推行其他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

40.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逐步推展18個已排名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但相關工程複雜，例如地區人士就項目的

走線上意見分歧、項目涉及私人土地或危險斜坡等，每個工程項目所需的時間亦因實際情況而有所不同。政府當局會盡力加快推展。此外，相關工程項目由於規模及開支較大，涉及整體工務工程的資源分配及優先次序考慮，政府當局認為，以既定工務工程的機制就個別項目申請撥款較為合適。她進一步表示，理解到議員的關注，當局會在2017年年底展開研究，檢討及改善現行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的評審機制，屆時可一併考慮是否為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設立整體撥款分目。

41. 黃碧雲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窩打老道山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即18個已排名的建議項目中排列第9位的項目)的工程進度。路政署署長答稱，由於窩打老道山項目的地點是位於已發展的地區，市民出入頻繁，為減低工程期間對該處市民的影響，施工程序須要仔細安排。按照現時的工程進度，政府當局預計該項目可如期於2019年年中完工。

42. 黃碧雲議員繼而詢問，在18個已排名的建議項目完成後，政府當局會否推行其他新的建議項目。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表示，待以上提及的評審機制檢討完成後，政府當局將根據經改良的評審機制，為在過去多年來收到的逾110個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進行初審及研究，以篩選出可行並具效益的建議，以便規劃這些建議項目日後推展的時間表。

[在上午10時25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會議延長15分鐘，在席的委員表示同意。主席指示延長會議時間15分鐘至上午10時45分。]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43. 郭家麒議員引述若干屬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之下裝設行人天橋升降機的例子，指出部分升降機的使用率極低。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檢視有關加建行人天橋升降機的工程是否合乎成本效益。

44.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回應時表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政策目的是為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方便市民(尤其是傷健人士)使用公共行人通道。政府當局邀請各區議會建議於區內推展的項目時，會向各區議會提供各行人通道的相關資料，當中包括人流資料，以便區議會在考慮優次時作全面考慮。政府尊重各個區議會根據各區的需要和特點，經考慮一系列的因素後所作的決定。

45.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4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47. 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2 月 1 日